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下，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运作规范有序。现将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装备制造业普遍不景气的市场背景下，公司坚持“推进集团管控，加快能力建设，实施资源整合，提升发展质量”的工作方针，围绕总体目标，在危机中把握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各项指标任务：

（一）公司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65,328.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610.13 万元，同比增加 5.83%。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7,818.13 万元，同比增加 1,916.95 万元，同比增加 7.40%。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69.53 万元，同比增加 1,287.72 万元，同比增加 5.68%。

（二）市场开发稳中有进

一是坚持以军为本，履行保军首责，扩大了在陆军的优

势地位；巩固和拓展武警、火箭军及其他军兵种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拓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

二是以军援军贸业务为突破口，着力承接高质量订单；根据形势变化，优化调整市场布局。

三是物资贸易再上新台阶。延伸产业链条，在现有客户中谋求新的合作空间，实现自营业务、代理业务和需求的无缝有效衔接。

（三）科技开发取得新进展

瞄准特色技术、特色装备开展预先研究。在消防机器人、浅滩登陆栈桥等项目上深化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再创新，取得了无人化、智能化关键技术突破，全年完成预研课题 15 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全年申报专利 59 件，取得授权 21 件；《公路交通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建筑大板运输车》两项行业标准通过立项；硬质机动路面、X 型桥等在军民两用创新大赛和集团公司创新评价中获得优异成绩，提升了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四）品牌效应持续提升

注重顶层策划，成功举办了应急产业发展国际研讨会；X 型机械化桥代表中国参加了“国际军事比赛”，取得优异成绩；应急装备和应急分队参加了 6 次大型应急演练和抢险救灾行动。“中国应急，救援利器”形象深入人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1 项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6 项议案；

4.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6.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

7.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8. 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等2项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提议召开4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

2. 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9项议案；

3. 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项议案；

4. 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1项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按计划执行，其余在2018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已执行完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等相关事项。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审计监督处及审计委员会各季度工作报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等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

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的调研活动，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对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了披露，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and 回答。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按要求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涉及重大合同的特定时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造成公司信息泄露。

三、董事会 2019 年工作重点

（一）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相关制度及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推进公司管理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三）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抓好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加强董

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董事会运行机制的高效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四）从战略的高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审视公司在未来环境变化中人力资源的供给与需求状况，制定必要的人力资源获取、利用、保持和开发策略，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指导管理层优化部门和岗位设置，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六）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并促使这种沟通交流实现制度化和经常化，以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度。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级政府以及监管机构的公共关系建设，通过建立有效的双向信息交流渠道，努力实现与监管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在新的形势下，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把握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区域经济增长格局变化情况，把握大势，抓住机遇，合理配置资源，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监测与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不断获取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努力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